

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08082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進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及改進學校用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用餐食米，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對象以下列臺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學校及團膳廠商為限： (一) 公私立幼兒園。 (二) 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 (三) 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米食文化，促使學生自小養成營養均衡之良好膳食習慣，進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及改進<u>公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學校)</u>用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用餐食米，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學校自設廚房採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向中央廚房、團膳採購者，應由學校或與學校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團膳廠商(以下簡稱團膳廠商)按需求求量繳付價款辦理申購作業並提領食米。</p>	<p>因與修正規定第二點重複，本點刪除學校範圍。</p>
<p>三、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稷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 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p>	<p>三、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對象以下列臺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學校及團膳廠商為限： (一) 公私立幼兒園。 (二) 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 (三) 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點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稷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 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p>	<p>三、學校用餐食米撥售對象以下列臺灣地區辦理學校用餐之學校及團膳廠商為限： (一) 公私立幼兒園。 (二) 公私立國中、國小學校。 (三) 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p>	<p>本點移至第二點。</p>
<p>三、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稷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 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p>	<p>四、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稷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一) 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p>	<p>點次變更。</p>

<p>麵食、其它米食等非使用依本要點申購公糧日數)，其每人每餐之消費量規定如下：</p> <p>(一) 幼兒園幼童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p> <p>(二) 國小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八十公克。</p> <p>(三) 國中、高職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一百公克。</p> <p>(四)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早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p> <p>(五) 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國中學生食米最高撥售量規定辦理。</p> <p>(六) 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小型學校)、體育學校或體育班、離島、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學生，每人每餐糙、白米消費量得按前列各款所定數量增加二十公克。</p> <p>(七) 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分署認定酌加數量。</p>	<p>麵食等非米食日數)，其每人每餐之消費量規定如下：</p> <p>(一) 幼兒園幼童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p> <p>(二) 國小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八十公克。</p> <p>(三) 國中、高職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白米合計最高一百公克。</p> <p>(四)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職學生早餐：糙、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p> <p>(五) 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國中學生食米最高撥售量規定辦理。</p> <p>(六) 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小型學校)、體育學校或體育班、離島、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學生，每人每餐糙、白米消費量得按前列各款所定數量增加二十公克。</p> <p>(七) 有特殊情況者，得經分署認定酌加數量。</p> <p>學校應計算前次申購之剩餘數量，在撥售數量限額內，依實際使用需求求購。</p>	<p>購公糧之規定。</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p>
<p>六、學校自設廚房採公辦公營(含私校自辦自營)、公辦民營(含私校自辦委外經營)或向中央廚房、團膳採購者，本自由市場原則，選擇申購學校用餐食米者，應由學校或與學校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團膳廠商(以下簡稱</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並增列「累積之剩餘食米，結</p>

	<p>九、申請期間及次數規定如下：</p> <p>(一) 學校及團膳廠商申請期間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止，經分署同意者得延長至十日止。</p> <p>(二) 網路申請以每月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p>(三) 離島、偏遠地區、山地鄉或小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請。</p> <p>(四) 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分署同意，彈性調整申請次數或期間。</p>	<p>九、申請期間及次數規定如下：</p> <p>(一) 學校及團膳廠商申請期間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止，經分署同意者得延長至十日止。</p> <p>(二) 網路申請以每月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p> <p>(三) 離島、偏遠地區、山地鄉或小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請。</p> <p>(四) 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分署同意，彈性調整申請次數或期間。</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學校或團膳廠商於申請前，如有用米需求，得由申請單位(繳付食米價款之學校或團膳廠商)提供借據向分署預借食米；分署得以經檢驗合格之公糧先行供應，預借數量以申請當月份之食米用量為限。</p> <p>離島地區學校得由地方政府以公函向分署預借食米，預借數量以兩個月之食米用量為限。</p>	<p>十、學校或團膳廠商於申請前，如有用米需求，得由申請單位(繳付食米價款之學校或團膳廠商)提供借據向分署預借食米；分署得以經檢驗合格之公糧先行供應，預借數量以申請當月份之食米用量為限。</p> <p>離島地區學校得由地方政府以公函向分署預借食米，預借數量以兩個月之食米用量為限。</p>	<p>十、學校或團膳廠商於申請前，如有用米需求，得由申請單位(繳付食米價款之學校或團膳廠商)提供借據向分署預借食米；分署得以經檢驗合格之公糧先行供應，預借數量以申請當月份之食米用量為限。</p> <p>離島地區學校得由地方政府以公函向分署預借食米，預借數量以兩個月之食米用量為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學校申請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請資料及列印申請書(附件二)，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附件三)。</p>	<p>十一、學校申請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請資料及列印申請書(附件二)，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附件三)。</p>	<p>十一、學校申請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請資料及列印申請書(附件三)，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附件四)。</p>	<p>附件序號變更。</p>
<p>十二、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請食米時，應以函</p>	<p>十二、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請食米時，應以函</p>	<p>十二、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請食米時，應以函</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切結書修正</p>

<p>用，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自行負擔。</p> <p>十五、分署就申購單位申購數量、價款等審核無誤並收取價款後，應即發給「糧食出倉單」，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依系統通知於每月十九日前自行列印「糧食出倉單」(第五聯)及糧食銷售收據(第六聯)，並持「糧食出倉單」前往供貨之公糧業者倉庫提米，逾期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u>附件七</u>)申請補發。以書面申購食米者，其糧食銷售收據由分署發給。</p> <p>為確保食米品質，申購學校得申請分批提貨，分署得按批次分別發給「糧食出倉單」或於網路系統設定提貨次數，俾利分批提貨。</p>	<p>用，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自行負擔。</p> <p>十五、分署就申購單位申購數量、價款等審核無誤並收取價款後，應即發給「糧食出倉單」，由申購學校或團膳廠商依系統通知於每月十九日前自行列印「糧食出倉單」(第五聯)及糧食銷售收據(第六聯)，並持「糧食出倉單」前往供貨之公糧業者倉庫提米，逾期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u>附件八之一</u>)申請補發。以書面申購食米者，其糧食銷售收據由分署發給。</p> <p>為確保食米品質，申購學校得申請分批提貨，分署得按批次分別發給「糧食出倉單」或於網路系統設定提貨次數，俾利分批提貨。</p>	<p>附件序號變更。</p>
<p>十六、學校或團膳廠商除特殊情形經分署核准者外，應於發給「糧食出倉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全部提清食米，逾期未領或未提清者，其品質及損耗自行負責。倘逾期未提領食米數量達該校次月用餐數量者，分署得不核准其次月之申購資格。</p> <p>學校或團膳廠商持「糧食出倉單」前往指定撥糧倉庫提領食米時，撥糧倉庫應核對糧食出倉單編號、騎縫章後，將檢驗合格之食米交予申購單位提領。</p>	<p>十六、學校或團膳廠商除特殊情形經分署核准者外，應於發給「糧食出倉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全部提清食米，逾期未領或未提清者，其品質及損耗自行負責。倘逾期未提領食米數量達該校次月用餐數量者，分署得不核准其次月之申購資格。</p> <p>學校或團膳廠商持「糧食出倉單」前往指定撥糧倉庫提領食米時，撥糧倉庫應核對糧食出倉單編號、騎縫章後，將檢驗合格之食米交予申購單位提領。</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學校或團膳廠商提領食米時，如對品質、重</p>	<p>十七、分署得應學校或團膳廠商要求提供驗收對比</p>	<p>一、刪除現行規定分署得應學校</p>

<p>定。</p>	<p>或自行辦理不定時查核，並填報查核紀錄表（附件十）；如白(糙)米飯有混合進口米烹煮疑義，得取樣米飯送檢驗單位作米種 DNA 鑑定。</p>	
<p><u>十九</u>、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代工烹煮學校用餐米者，雙方應先行簽訂委託契約，且僅得委託一家專業煮飯公司代烹煮。 專業煮飯公司應函文備齊烹煮代工委託書、相關契約書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並應遵守分署相關規定。 專業煮飯公司收儲之學校用餐米應按團膳廠商所需數量代烹煮及供應，不得將食米轉售或變更用途。如查獲有浮報數量、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轉售、轉借、轉讓、贈與等違規情形，除由與該公司簽約之所有團膳廠商依市場白米躉售均價購回剩餘食米，及沒收團膳廠商申購食米時所繳交之全數保證金外，該等團膳廠商自違規日起不得再申購或以公辦民營模式申購使用學校用餐食米。</p>	<p><u>十八之一</u>、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代工烹煮學校用餐米者，雙方應簽訂委託契約，且僅得委託一家專業煮飯公司代烹煮。 專業煮飯公司應函文備齊烹煮代工委託書、團膳廠商與專業煮飯公司連帶切結書及聲明書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並應遵守分署相關規定。 專業煮飯公司收儲之學校用餐米應按團膳廠商所需數量代烹煮及供應，不得將食米轉售或變更用途。如查獲有浮報數量、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轉售、轉借、轉讓、贈與等違規情形，除由與該公司簽約之所有團膳廠商依市場白米躉售均價購回剩餘食米，及沒收團膳廠商申購食米時所繳交之全數保證金外，該等團膳廠商自違規日起不得再申購或以公辦民營模式申購使用學校用餐食米。</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第二項，修正連帶切結書及聲明書為相關契約書。 三、煮飯公司模式，屬南區分署特有，農糧署儘作原則綱要規範，實務性質契約書內容，由分署自行訂定。</p>
<p><u>二十</u>、學校申購食米，應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用，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如學年末或學期未尚有剩餘食米，得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p>	<p><u>十九</u>、學校申購食米，應全部供作校內用餐之用，不得變更供應對象或轉售。如學年末或學期未尚有剩餘食米，得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四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p>

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 (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甲方)及_____(乙方)為買賣學校用餐食米，特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解釋為準。

(三)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學校用餐食米以當年期粳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 1、期別：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撥售當年第一期米或前一年第二期米。
- 2、品質規格：
 - (1)白米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白米二等標準，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
 - (2)糙米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糙米二等標準。
- 3、包裝：每包淨重三十公斤或五十公斤，尾數不足整包者，以甲方核定之數量撥售。
- 4、交貨方式：提領食米，所需運輸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於申購前，如有用米需求，得提供借據向甲方預借食米；甲方得以經檢驗合格之公糧先行供應，預借數量以申購當月十日份之食米用量為限。

(二)學校申購

乙方如為學校，第一次申購學校用餐食米之學校應以公函檢具辦理學校用餐概況表、本契約書向甲方提出，並副知教育主管機關。另每月申購學校申購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購資料及列印申購書，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

(三)團膳廠商申購

乙方如為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應以函文檢具本契約書、團膳廠商與團膳學校契約書影本、印鑑表等文件，及不低於第一個月申購數量以白米計價二倍之保證金，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副知團膳採購學校，如嗣後申購數量與剩餘數量總和高於保證金數量，應補足保證金差額。

團膳廠商每次申購時，應將下列文件上傳網路系統，並將前一次申購各學校食米實際使用情形輸入系統，由甲方審核當月食米需求量：

- 1、學校用餐食米需求明細表。
- 2、前一次報送教育主管機關之餐盒月報表或收據影本(註明使用公糧、非使用公糧餐數)或其它經學校認可之核銷憑證及各學校別供膳菜單(特色米食請註明，如有機米、履歷米、五穀米等)。

(四)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

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者，由團膳廠商負責申購事宜。代工烹煮部分，團膳廠商與專業煮飯公司雙方應先行簽訂委託契約，且僅得委託一家專業煮飯公司代烹煮。

專業煮飯公司應函文備齊烹煮代工委託書、團膳廠商與專業煮飯公司連帶保證契約書及契約書向甲方提出申請，並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五)乙方於當月食米需求量經甲方核定後，七個工作日內自行至網路系統列印學校午餐食米申購書，並繳付食米價款。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所提領食米應存放乙方簽約登記地址之校內或廠區內固定之適當場所，並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且應每日將食米使用情形登錄於學校食米用量登記表，自主管理。
- (二) 甲方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自行訪問瞭解乙方食米之食用及儲存管理情形，乙方應留存相關文件紀錄至少一年，以供查核，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對於團膳廠商食米之儲放及使用情形，甲方得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等有關單位或自行辦理不定時查核，並填報查核紀錄表；如白(糙)米飯有混合進口米烹煮疑義，得取樣米飯送檢驗單位作米種 DNA 鑑定。
- (四) 乙方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應按所需數量烹煮及供應，不得混用進口米、變更改用途或轉售。學校如學年末或學期末尚有剩餘食米，得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經報請甲方同意，贈予清寒學生或救濟單位食用。乙方如為團膳廠商，契約終止或學年結束無承攬團膳之事實，若有剩餘食米，依結算最後月份之二倍申購價格，以補繳優惠價差方式買回(得由履約保證金扣繳)。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如為團膳廠商，應於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繳納不低於第一個月申購數量以白米計價二倍價款之保證金。嗣後申購數量與剩餘數量倘高於保證金數量，應補足保證金差額。
- (二) 保證金之發還：
 - 1、團膳廠商於契約終止或學年結束無承攬團膳之事實，除經甲方同意延長結算期限者外，應於一個月內，按供應學校別檢附每月向學校核銷請款之收據影本(註明使用公糧、非使用公糧餐數)與每月供膳菜單，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
 - 2、甲方結算保證金時，若發現團膳廠商有異常或違約疑慮時，得函送收據等資料，請團膳學校核對是否符合實情，並副知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之。
 - 3、團膳廠商如確定繼續承攬下一學年度團膳業務者，得函請甲方同意遞延後免退還保證金，若有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本契約係雙方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之交易條件下所作之食米買賣契約，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不適用訴願法。
- (二)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優先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循民事訴訟方法解決，以民法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團膳廠商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團膳廠商：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營業)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糧署四區分署暨辦事處 學校用餐食米承辦人通訊錄

分署別	地區	承辦人	電話(分機)	傳真
北區	臺北	陳均淇	02-2393-7231 #242	02-2395-6671
		林依亭	02-2393-7231 #231	02-2395-6671
		黃國峯	02-2393-7231 #290	02-2395-6671
	桃園	陳瑤瓊 邱憶汶	03-3322-150 #113 03-3322-150 #111	03-3361-229
		新竹	江瑞萍	035-327-141 #134
	苗栗	郭瑞龍	037-353-211 #36	037-350-631
中區	臺中	曾榕敬	04-2222-3001 #124	04-2227-6455
	南投彰化	黃鈺倫	04-8321-911 #223	04-8344-580
	彰化	黃鈺倫	04-8321-911 #223	04-8344-580
	雲林	簡金蘭	05-5324-132 #226	05-5340-807
南區	嘉義	許詠禎	05-2224-291 #305	05-2250-785
	臺南	李鳳蕙	06-2372-161 #225	06-2006-360
	高雄	吳明俞	07-2361-181 #33	07-2350-764
	屏東	許銀勇 湯佳裕	08-7322-171 #163 08-7322-171 #141	08-7334-221
東區	宜蘭	高鳳凰	039-324-401 #107	039-351-102
	花蓮	陳瑞華	038-523-191 #225	038-520-142
	臺東	鄧夙君	089-322-300 #229	089-346-063